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鉴于近期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增强，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及规模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含 2,000 万美元），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外汇套期保值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产生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

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 5、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